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房屋租赁合同
- 合同金额：合同期租金合计487.20万元
- 合同期限：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2030年2月17日止
- 合同承租方：宁波市树人书画院
浙江大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宁波童画树人美术培训有限公司
宁波农大食品有限公司
- 公司与上述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一、租赁合同签订情况

近日，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分别与宁波市树人书画院、浙江大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宁波童画树人美术培训有限公司、宁波农大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将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4、86号部分商业用房出租给其进行经营，租赁期8年，租金合计487.20万元。上述四家承租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王鸣春，同时王鸣春与公司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王鸣春为上述《房屋租赁合同》项下承租人应向公司支付的租金、违约金等全部义务提供无条件、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该合同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以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。

二、租赁标的和承租方情况

（一）租赁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涉及房产是指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4、86号一楼（1-9-1、1-9-2）、二楼（2-6-1、2-6-2）商业用房，总租赁面积约1016平方米，房屋结构为钢混，出租前房屋闲置状态。

（二）承租方情况

1. 名称：宁波市树人书画院
类型：民办非企业单位

法定代表人：王鸣春

业务范围：从事艺术收藏、展览及交流活动。

2. 名称：浙江大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1,800万元整

法定代表人：王鸣春

经营范围：文学创作服务，绘画创作服务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、文化创意策划；为企业提供文化艺术表演策划、舞台造型策划、企业形象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、图文设计、制作、动漫制作等。

3. 宁波童画树人美术培训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129万元整

法定代表人：王鸣春

经营范围：美术、书法、舞蹈、跆拳道、乐器、陶艺培训；资产评估；经营拍卖业务；文物拍卖；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；广告服务；展览展示服务；书画装裱；镜框制作；商品信息咨询等。

4. 宁波农大食品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整

法定代表人：王鸣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食品经营；食品经营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餐饮服务；保健食品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。一般项目：卫生陶瓷制品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零售；日用品零售；日用杂品销售等。

公司与上述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承租方系同一法定代表人王鸣春控制。

三、租赁合同主要内容

出租方：公司

承租方：宁波市树人书画院

浙江大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宁波童画树人美术培训有限公司

宁波农大食品有限公司

1. 租赁房屋：房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4、86号一楼（1-9-1、1-9-2）、二楼（2-6-1、2-6-2），四份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总租赁面积为约1,016平方米。房屋结构为钢混，承租方租赁用途为自用办公。

2. 租期：租期8年，租期自从2022年2月18日到2030年2月17日止。公司同意

给予承租方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止6个月的免租装修期，承租方无需承担免租装修期内的房屋租金，但应当承担除此之外的其他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水、电、燃气、物业等费用。

3. 租金：租金按年计价。一份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租期内租金累计121.80万元，四份合同租期内租金合计487.20万元。

租赁采用“先付款，后租用”的原则，每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，承租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首期租金合计15万元（已免除免租装修期租金）。

承租方在签订本合同前，需交纳合计5万元承租保证金。

在租赁期内，与租赁房屋相关的水电费、治安费、工商管理费、门前三包费、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均由承租方按规定承担。

4. 合同解除：

(1)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(2) 承租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公司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由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：擅自将房屋转租、分租；拖欠租金及其他费用达30日的；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；违法经营、无证经营或被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的；违反消防、治安、环保等有关规定的以及违反合同的其他约定的。

5. 其他：承租方为共同债务人，向公司承担共同付款责任。任一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承租人发生违约的，视为所有承租方违约。任一《房屋租赁合同》被解除的，所有合同一并解除。

6. 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收到首期租金15万元。该租赁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会计年度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3月10日